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经济（上）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葉選平



经济(上)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经济, 上 /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34—1254—2

I. 文... II. 全... III. ①文史资料—中国②经济史—史料—中国—民国 IV. K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44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装: 河北省邮电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 / 16
印 张: 65.5 (全书总印张: 1491.25 印张)
字 数: 1513 千字 (全书总字数: 34453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00 元 (全书 26 卷)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经济（上）

名誉主编	朱达人				
主 编	陶人观				
副 主 编	丁法章	张 乾	姜义华	徐福生	高韵斐
	傅建华				
编 辑	丁蜀滇	刁仕军	马长林	邓 健	田乃立
	包红英	江俊绪	朱正谊	完颜绍元	
	李小棠	李培栋	吴金雅	何兆源	余子道
	沈培端	张 乾	武重年	范向东	林丙义
	金文亮	周育民	施福康	姜义华	姜方昆
	姜梦弼	徐福生	高韵斐	唐 明	唐国俊
	陶人观	程 群	傅建华	雷 力	

目 录

· 财 政 概 况 ·

1945年以前的民国地方财政	官廷璋 (1)
国民党统治时期中央财政的紊乱	李 悦 (18)
周学熙与民国初年的财政	周志俊 (23)
刘湘二十一军的财政概况	甘绩丕 (31)
抗战时期的行政院经济会议	钱大章 (40)
敌伪时期“关整会”、“税委会”组成内幕及伪天津市财政概况	李雕图 (43)

· 工 商 税 收 ·

北京税务处始末	陈善颐 (46)
中国直接税的递演	胡先传 (63)
高秉坊与中国所得税	谭子薪 张 森 (66)
旧中国直接税的回顾	倪 镇 (82)
旧中国直接税人事制度	倪 镇 (98)
成都直接税局办税情况鸟瞰	倪 镇 (108)
抗战时期直接税署的几种衍生业务	胡先传 (117)
直接税舞弊种种	胡先传 (119)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货物税改办专卖与征实的回忆	李 锐 (124)
卷烟统税的由来及江浙卷烟地方税	江森裕 (128)
记述崇文门税关	王子均 (132)
旧中国天津鲜货牙税征收史事回忆	刘静山 (156)
1929年至1937年河北省的苛捐杂税	胡其昌 (163)
抗战时国民政府河南烟类专卖局见闻	朱恪恭 (169)
北洋时期湖北税务黑幕	龚张斧 (172)
国民党总崩溃前在上海的横征暴敛	郑君可 (178)
一个县税务所主任的自白	何国英 (184)

· 海 关 ·

总税务司安格联撤职的前因后果	徐行恭 (186)
----------------------	-------------

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天津海关的黑幕	李炳志 (189)
帝国主义控制下的浙海关见闻	陈善颐 (198)
抗战时期上海海关见闻记	陈善颐 (204)
旧海关内外班华洋职员的变动概况	卓观潮 (213)
旧海关内各国洋员在不同时期的人数	卓观潮 (218)
旧海关美籍总税务司奢糜生活记略	许景渊 (224)

· 田 赋 盐 政 ·

旧田赋征收的黑暗面	冯彩丞 (225)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的回忆	朱 俊 (229)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田赋与粮政	马季文 (234)
抗战时期四川的田赋征实	陈志苏等 (269)
安阳田赋废除里甲实行顺庄始末	张庆云 (279)
四十年前的北蒙盐局	田鲁瞻 (282)
解放前盐票制度的沿革和江西盐务概况	万有圻 (284)

· 公 债 ·

民国五年我在山东经办六厘公债的始末	曲荔斋 (294)
国民党“清还革命债务”亲历记	林 立 (296)
“节约建国储蓄券”的发行和劝储概述	吴稚川 (298)

· 审 计 会 计 ·

国民政府的审计制度及其实质	俞镜寰 (302)
国民政府就地审计制度的推广及其破产	方文冕 (305)
忆国民政府财政总预算二三事	王鸿俊 (307)
国民党政府主计岁计真相概略	杨汝梅 (310)
民国时期会计学界的一场论战	叶惟汉 (323)
概述解放前天津会计师和官厅的勾结	韩瑞芝 (329)
略记抗战期间重庆会计师的活动	叶惟汉 (333)

· 银 行 ·

中央银行的建立及其活动	李立侠 朱镇华 (335)
记中央银行	李健青 (347)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简述	刘元功 (370)
我所知道的中国银行片断	黎季云 (377)
我在沈阳中国银行工作中的片断回忆	郑介侯 (380)
我服务交通银行的片断回忆	史立之 (388)
蒋介石出任中国农民银行空头理事长缘由	张克明 (390)

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湖北省银行共同发行银元兑换券之始末	沈肇年 (391)
抗战时期中国农民银行总经理的更迭	张克明 (393)
中央信托局概略	刘心如 (396)
孔氏家族与中央信托局	徐季泽 (402)
邮政储金汇业局	谷春帆 (422)
邮政储金汇业局二十年之经过	陈维馨 (429)
关于中央合作金库的一些内幕	洪永权 (449)
盐业银行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	张伯驹 (452)
北京新华储蓄银行的组织业务及其内幕	周彦 (470)
孙仲山与天津大中银行	常铸九等 (474)
抗战前的河北省银行	尚绶珊 (479)
河北省银行沦陷侧记	陈啸戡 (482)
我所知道的察哈尔省银行	白怀银 (484)
浙江兴业银行创办人群像	丁裕长 (487)
中国农工银行杭州分行内幕点滴	曹焕 (498)
江苏省农民银行之二十一年	李剑农 (499)
江西建设银行的回忆	胡道明 (510)
回顾四川美丰银行	康心如 (525)
重庆川盐银行始末	马绍周 何兆青 (575)
我所知道的龚饮冰和建业银行成都分行	陈祖湘 (594)
关于上海银行成都支行的一些回顾	孙君健 王道昌 (600)
吴晋航与和成银行	李自申 吴远度 (602)
聚兴诚外国贸易部	罗伯昭 (607)
旧中国的广西银行和广西农民银行	龙一飞 (617)
与西北军同命运的西北银行	李维城 潘玉书 (625)
西北银行的空城计——陕钞开兑的内幕	沈日新 (636)
旧上海的外商银行和买办	吴培初 (640)
金城银行与陈纳德民航空运队	范资深 (662)
我国早期银行会计培训点滴	徐翰如 (665)
上海市银行从业员协会流产经过	张勉之 (666)
诚孚信托公司	史是 (668)
抗战时期成都互利信托公司的兴亡	姜梦弼 (671)

· 钱 币 ·

谈谈清朝末年的天津“钱鬼子”	李然犀 (677)
北京市铜元券发行机构及其发行概况	尚绶珊 (683)
近代开封银钱业述略	田少农 (687)
记北京市炉房	曹孝先 曹嘉荫 (690)

- 北京白纸坊印刷局沧桑 唐友诗 黄高汉 (700)
 南京造币厂的组织与生产工序 孙荣彬 (704)
 北平解放前夕国民党特务伪造冀察边区钞票片断 刘子彦 (707)

· 证 券 保 险 ·

- 上海证券业的初期情况 俞莱山 (708)
 辛亥前后的虞洽卿 俞寰澄 (711)
 重庆证券交易所的兴亡 卢澜康 (712)
 我任保险业买办的回忆 陶听轩 (718)
 我所知道的史带与美亚保险公司 杨新伦 (721)
 联保火险公司在广州火灾中所起的作用 陆遁翁 (731)
 川盐银行与川江盐运保险 朱家宝 (740)

· 金 融 市 场 ·

- 旧上海的黄金交易 薛永理 (745)
 沦陷时期的上海黄金市场 丁裕长 (752)
 抗战胜利后的上海投机市场 邓葆光 (757)
 中央银行抛售黄金亲历记 陈大畴 (763)
 四川军阀在成都制造币乱亲历记 张民岩 (771)
 屈辱的察哈尔克门事件 孟拱辰 (778)
 国民党政府劫夺山东白银出国始末 姚慈俊 (779)
 1931年汉口大水期间的金融业 何瑞保 (780)
 抗战胜利后的金融措施及银行界内幕摭谈 邱庆镛 (782)
 金融管理局与广州金融 邱庆镛 (789)
 国家总动员会议与经济检查队 邓葆光 (817)
 国家总动员会议的经济检查队 郭曙南 (820)
 从《军政机关公款存汇办法》的实施看“国家银行”
 之间的矛盾与斗争 余壮东 (823)

· 工 矿 企 业 ·

- 抗战初期资源委员会在湘潭下摄司办厂经过 龙念慈 (833)
 简述解放前的中央无线电器材厂(公司) 蔡金涛 (836)
 抗战时在山洞里炼钢铁 杨树棠 (842)
 我在解放前从事钢铁事业的经历 党刚 (845)
 解放前夕中国石油公司上海总公司的护厂斗争 黄正岩 吴履綏 (850)
 解放前夕江西钨锡公司职工联谊会的斗争经过 高经 (853)
 解放前夕首都电厂和贵阳电厂的护厂斗争 奚长年 (858)
 奏办京师华商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演变沿革的回忆 冯大可等 (861)

华北实业公司纪略	宋尚正 (867)
天津解放前颜料行业概况	陈福康 (874)
天津利中酸厂垄断华北市场前后	赵慎五 (881)
天津特产直沽酒	吴仲鲁 (890)
美国“永备牌”电池是怎样打入中国市场的	张沛云 (894)
我所知道的双合盛火磨厂暨啤酒厂	尚绶珊 (900)
门头沟土窑概况	赵承基 (906)
记井陘煤矿	王文广 (909)
开采和运销延长石油的所见所闻	胡文轩 (918)
上海染料工业史料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920)
我国早期薄荷工业与新华薄荷厂	陆志濂 王华章 (939)
解放前的上海江南制纸公司	张天荣 (944)
上海第一家近代机器面粉工厂——阜丰面粉厂	杨 涂 (951)
华西兴业公司始末	宁芷邨 (958)
回忆重庆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傅友周 (972)
四川瑞华玻璃厂的创办与结束	蒋相臣 (980)
重庆机器制革第一家——求新制革厂	田三益 陈陞阶 (988)
汉口楚胜火柴厂始末	杨家瑞 (993)
重庆的百年酒厂允丰正	卢澜康 (998)
成都市印刷业的变迁	安新贤 杨乾九 (1004)
解放前成都火柴工业沿革初探	赵子艺 (1012)
抗战时期的川康兴业公司	邓汉祥 (1018)
“整理”枣庄中兴煤矿公司案始末	苏任山 (1021)
新乡通丰面粉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始末	新乡市政协 新乡市志工作组 (1026)
安阳大和恒面粉厂述略	傅继唐 (1029)
解放前南桐煤矿工人的血泪史	张励夫 (1038)

· 财政概况 ·

1945年以前的民国地方财政

官廷璋*

地方财政与地方自治关系密切，故又号称自治财政。但溯其渊源，实始于国家与地方财政之划分。蒋介石在抗战时期不但滥发纸币，膨胀通货，促使物价上涨，民不聊生，并且假地方自治之名，举办地方财政，在财政部设地方财政司。杨绵仲、程远帆先后担任司长，实则无事可做，在财政部为冷衙门。但当时苛杂摊派加于人民身上却不少。我曾在该司工作过，颇知其详，愿写出来供人参考。

一、国地财政划分沿革

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划分的沿革，可追溯到前清末叶。然而，所谓地方自治和地方财政，终清之世，除一二章程外，并无何种实际措施。

民国初年，袁世凯当国，先后颁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国地政费标准案，在各省设国税厅，掌管国家税款的征收和国家费用的支出，另在各省省长公署之下设财政司，负地方财政之责，这是中国国地财政划分的开始。这个时候，袁世凯私蓄称帝野心，企图集中财权削弱各省力量，以巩固其统治地位。其划分案的内容，是所有重要税源现有收入尽归中央，分给各省的无非是些杂捐杂税，致使各省几无收入可言。此种划分办法，各省有奉行的，有不奉行的。直到袁世凯帝制失败以后，统一的局面完全陷于分裂，各省军阀厚蓄兵备，竭地方财赋以养兵，挟所养之兵以敛饷，在地方极其聚敛之能事，一切财赋均在囊括之中。此时已无所谓中央，更无所谓财政上的划分了。民国九年（1920年）联省自治之风盛行一时，各省重要收入按其规定统为地方所有。民国十三年（1924年）的曹锟宪法，受此“联治”影响，将田赋厘金各税划归地方，意在和各省妥协以期缓和各省的反对。在军阀割据下的地方财政紊乱情形，简直无法形容。

自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为谋国地财政的重新划分，乃于民国十六年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分别议订国家收入支出划分标准。惟其所称地方的对象，都是省县合为一级，地方财权完全操之于省，所有丰富财源均为省有。中央及省的事务又多以一纸命令令县举办，款则就地自筹。县政府在此层层压迫之下，只有附加摊派繁兴苛杂之一途，因此田赋附加有超过正供数倍乃至数十倍者。

* 作者曾任国民政府财政部地方财政司专员。

故自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二十三年之间,统县于省的地方财政,不但地方事业毫无发展,而且农村经济反在省县层层压迫之下,濒于崩溃的境地。财政部鉴于地方财政危机的迫切,乃于民国二十三年5月召集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筹商整理方案:(一)废除苛捐杂税,限制田赋附加,以解除国民经济的桎梏。(二)整理赋籍,举办土地陈报,以充实地方财源。(三)确立县市预算制度。中国县市之有单位预算,从此时才开始,这也是县市级财政取得独立地位的先声。迨至民国十四年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才把地方财政确定为省与县(市)两级制,并分别确定其收支。但因种种阻力,收支系统法并未付诸实施。直至民国二十八年县各级组织纲要实施以后,孕育多年的县市级财政始如婴儿呱呱坠地。在此纲要中,地方财政分为省、县、乡镇三级,好像又进一步把乡镇级财政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但县级财政仍不免同于省的附庸。值抗战期间省的支出日增,收入日绌,因而各自为谋,各种货物通过税及省营贸易纷然并起,一方面在国境内造成经济上的割据,妨碍战时财政的统筹,一方面压迫县市,使其财政愈趋萎缩。国民党第五届八中全会乃于民国三十年(1941)3月,通过改进财政收支系统案,以省级财政列于国家财政系统,县市级独立为一系统,名曰自治财政系统,自治财政之名由此产生。今录其决议原文如下:

1. 国家财政系统应包括现有之中央及省两部分财政,通盘筹划,统一支配。
2. 自治财政收支系统之收支预算,依照法律之规定,分别由县编造,先经民意机关同意,省府审核,再请中央核定。其因贫瘠而有不足者,依核定之预算,由中央补助其不足。
3. 自治财政系统之收入部分,其属于租税者,由中央设立之税务机关筹划,其属于规费者,得依法律之规定,由各县自收。

财政部根据上项决议,在民国三十年(1941)6月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改订财政收支系统,付诸实施。在自治财政系统部分,除契税附加、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为自治财政的独立税源外,并由中央分给土地、遗产、营业、印花等税,以为补助。兹将自实施新县制前起,历次划分收入来源,编列一表,藉资比较。

历次划分县市收入来源比较表

新县制实施前	新县制实施后	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后
1. 田赋附加	1. 土地税之一部(田赋附加)	1. 土地改良物税(房捐)
2. 契税附加	2. 土地陈报后正附溢额田赋之全部	2. 屠宰税
3. 屠宰税附加	3. 中央拨补印花税三成	3. 营业牌照税
4. 其他附加	4. 土地改良物税	4. 使用牌照税
5. 房铺捐	5. 营业税之一部(屠宰税全额及营业税二成以上)	5. 筵席及娱乐税
6. 杂捐	6. 其他依法许可之税捐	6. 土地税之一部(田赋由中央参照原收入拨付,契税附加仍旧)
		7. 遗产税二成五
		8. 营业税三成至五成
		9. 印花税三成

二、战时地方财政实况

国民政府谈地方自治，以新县制为基础，而新县制的实施在民国二十八年，即抗日战争的第三年，所以地方自治财政实际是随着战争而兴起的。但其发展可分为两个时期：一为县附于省时期，二为县级独立时期，关键在于改订财政收支系统。

(一) 县附于省时期

在民国三十一年实行改订财政收支系统以前，地方财政包括省县两级财政，且县的财政始终受制于省，收入支出悉听省的分配，名为省县地方财政，实则县地方财政并未脱离附庸地位。及抗战开始后，战区扩大，地方支出激增，而收入日绌，同时中央因支付巨额军政费，亦不能大量补助，省遂各自为谋以求财政收支平衡，于是各种货物的通过税、管理费及省营贸易乃层见叠出，其情形如次。

1. 省收入的畸形扩张。抗战时期，各省为供应军需动员民众，及办理救济抚恤等事，支出浩繁，且已沦为战区或接近战区的省份，其原有的税收如田赋、营业税、契税等均大受影响。于是各省自行就地筹措，甚至只求增加收入，而未计及妨碍战时国家经济及邻省经济的发展。计其畸形扩张的方式，约有三端：

一为各省货物通过税的繁兴。自民国二十年裁撤厘金后，各省地方货物通过税早经悬为厉禁，各省亦相率裁撤。惟当时有少数省份，以抵补无着，未能一律实施，遂定分期裁撤，计划逐步实行。抗战开始后，不但未裁撤省份停止裁撤，已停征收省份亦相率复征或开征，截至民国三十年年底，征收此种通过税捐者计有 13 个省。兹将各省所征通过税捐名称及其最近年收入表列如下：

单位：元

省别	税目	1940年预算数	1940年实收数	1941年预算数	1941年实收数
广东	舶来物品专税	5262000	24036433	11000000	61386729
	煤油特税	2448000	4346621	2488000	3438720
	卷烟管理费	1800000	7420527	2500000	6833788
	小计	9510000	35803581	15948000	71569236 ^①
广西	百货餉捐	11584740	13710466	36258397	28171881 ^②
	煤油特种营业税	372000		321000	488866 ^③
	卷烟督销证费	609570	626282	1074981	1075132 ^④
	小计	12566310	14336748	37554278	29735880

省别	税目	1940年预算数	1940年实收数	1941年预算数	1941年实收数
湖南	特种物品产销税	2700000	5604616	3280000	8180519 ^⑤
	卷烟管理费		4460870	3000000	6392911
	小计	2700000	10065482	6280000	14574430
江西	特种营业税	3000000	6663330	4800000	8853110 ^⑥
	卷烟通过管理费	1800000		240000	305136 ^⑦
	小计	4800000	6663330	5040000	9158146
浙江	烟酒销费特捐 (即烟酒附税)	1000000	986873	2000000	
	卷烟管理费	5000000		4000000	
	管理特产(茶、油、 棉、丝等)收入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1000000	986873	11000000	
福建	特种营业税	2397738	4824624	3552000	5803963
	卷烟公卖费	1217000	2650787	1340000	5746306
	战时烟酒消费 特捐	444000	494579	1500000	998875
	小计	4058738	7969990	6392000	12549145
陕西	特种消费税	3324150	7802466	9000000	14061399
甘肃	特种消费税	1800000	3397136	2160000	8529249
宁夏	特种消费税				
青海	特种消费税	423404		266070	
	出入山税	195577		136650	
	小计	618981		402720	
江苏	特种营业税	2400000		1820000	

省别	税目	1940年预算数	1940年实收数	1941年预算数	1941年实收数
安徽	战时产销税	1986424	1878397	7289544	8415858
	货物检查税	1558770	4263258		
	特种营业税				187727
	小计	3549194	6141656	7289544	8603585
云南	特种营业税		14762357	7000000	
合计		56323373	107929619	109886542	166781174

- ① 1月至11月底实收 65605133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② 1月至11月底实收 25824225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③ 1月至10月底实收 407388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④ 1月至11月底实收 985537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⑤ 1月至7月底实收 4586541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⑥ 1月至9月底实收 6639833 元,审核全年如上数。
- ⑦ 1月至9月底实收数,自9月后停征。

上表所列各省货物通过税,其税目之繁与昔日厘金无异,而其税率之高出厘金则自数倍至数十倍不等。如江西特种营业税,课税货品为 2761 种,税率最高者为 20%;广东舶来物品税税目分为 12 大类 700 余种,税率最高者达 40%;广西餉捐分为六部,列编 1465 种,税率最高者为 35%。以其收入言,广东民国三十年舶来物品专税预算列为 1100 万元,而同年 1 至 11 月之实收入即达 5627 万余元,占同期粤省税课收入 7300 万元的 80% 以上。各省尽量扩张通过税的结果,不惟节节查验重征,阻碍省际经济的自然调节,刺激后方物价的上涨,且国家税制系统因而紊乱,财政割据局面益形显露。

二为省营贸易及省际间物资管理的扩张。各省为增加收入,除相继征收或增征货物通过税外,复藉省营贸易,或借管理物资名义牟取盈利,或迳收管理平衡等费。其较著者如广东、湖南的桐油管理,江西的卷烟、火柴、液体燃料、五金、颜料公卖、茶叶管理、粮食平价管理,浙江的火柴公卖,福建的茶叶管理、火柴省营等。以其收入言,广东桐油管理费二十九年度实收 1593986 元,同年福建火柴省营收入为 1478400 元,浙江火柴公卖同年概算列为 2000000 元,江西的各项公卖及茶粮管理等费收入,三十年度概算共列为 8000000 元,其于省财政上,颇有日臻重要的趋势。惟其贸易管理的物品,非中央征收统税的货品,即为中央统购的外销货品,其妨害中央税源、增重外销货品的成本,影响中央战时财政的调度甚巨。且于物资管理,省自为政,缺乏统一办法,反使国内经济流通受其阻碍,实不合于经济统制的原则。如不彻底调整任其存在,自为战时财政经济发展的绝大障碍。

三为地方公债的大量发行。抗战开始后,各省地方收支不敷,除征收通过税及办理省营贸易及物资管理外,即赖举债以资弥补。计民国二十六年各省发行公债数额为 23186000 元,二十七年则增为 86980000 元,二十八年为 23500000 元,二十九年为 95500000 元,三十年为 69900000 元。此项公债虽多名为建设公债,而其实际用途大部

充作弥补经常费用；至其消纳，以各省债信的薄弱，社会上都无人承购，几全部向省立银行抵押，结果无异增加地方银行钞票的发行，因而增加通货膨胀的程度。兹将各省发行数额列表于下：

单位：元

省 别	1937 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陕 西		8000000 ^①			
浙 江		10000000			
山 西	12000000				
湖 北	5000000		8000000		
河 南		5000000			
广 东		15000000		15000000	
四 川	6000000		7000000	47500000	34000000
广 西			8000000		
安 徽	20000000			8000000	
江 西		20000000			15000000
西 康				5000000	
湖 南		18000000			
福 建	186000	18980000		20000000	900000
甘 肃		2000000			19000000
合 计	35186000	86980000	23000000	95500000	68900000

① 或言陕西民国二十七年度并未发公债，但据司中材料有之，或仅计划而未实行。

2. 县收入的苛细。县政府因战时支出增加，无法支应，亦不得不采用苛捐摊派。在民国二十九年新县制实施以前，各县财政收入并无独立的税源，所有税收，除赖省税的田赋、契税、屠宰税等附加外，各种苛细杂捐繁兴不已。其最著者如江西省所订的地方筹款原则，有各县得收本地各项特产捐的规定，因之征产捐者计有 34 县之多，其征收种类囊括农产品、手工制品、家畜动物、矿产及使用品等，而其中征收最多者，为米谷、矿砂、纸张、竹木、烟叶、猪只、茶叶等项。广东、浙江亦有类似办法。其他如斗息捐、秤息捐等，无不病民肥私，而鲜益县库。它若广东的自治户捐，江西的富户乐捐，福建的房铺宅地税，湖南的自治捐等均属摊派性质，自收自用，莫可究诘，结果是民困日深而县用反益不足。

3. 省县支出的不合理。就地方支出论，应以事业费占重要地位，行政费次之，方为合理。而当时各省县市的支出几乎无不与此原则相反。兹分述其情形如次：

(1) 省支出：就战前的民国二十五年与战时的民国二十九年两年预算所列支出的百分比比较如下。

年 别	教育文化费	经济建设费	债务费
1936 年	14.82	15.65	14.63
1940 年	10.96	7.74	16.49

由上表可见抗战后省事业支出，一律减少，甚至如经济建设费由 15.65% 减至 7.74%，几至一半，而债务费反由 14.63% 增为 16.49%。

(2) 县支出：县支出亦与省支出有相同的趋势。今将全国各县市战前、战时支出预算的百分比比较如下。

年 别	党政自治费	保安费	教育文化费	建设费
1936 年	29.38	20.41	28.54	8.70
1940 年	41.17	15.69	26.03	6.93

由上表可见县市事业费如教育文化及建设费，在战前合计只占县总支出 37%，已属无多，战时的民国二十九年又减为 32%；而行政费则由 49% 增至 56%。

4. 地方财务机构的繁复。省财政既非常扩张，其财务机构自亦随之趋于复杂。省的税收与省营贸易均设有独立系统的机关，如四川的营业税局，河南的契税处，以及各省的贸易机关。省物资管理机关，或隶属财政厅，或直属省政府，而各县的杂捐税如斗息、秤息、屠宰税、房捐等，亦多分设机关征收。其结果征收机关林立，支出庞大，而征收人员的待遇又极微薄，遂相率舞弊，使人民纳税备受需索之苦。

如上所述，省县财政在抗战后，本已纷乱无纪，国民党中央八中全会暨三全财会乃决定将省财政合并中央。号称加强国家财政，实际是剥夺地方财源，把比较可靠的田赋与货物税悉数归于中央，使地方完全陷于无米为炊的地步。县级财政号称独立，号称自治财政，而实则临时罗掘无穷，苛捐杂税更多，中央又不得不划拨一部分国税以为补助。于是治丝益棼，扰民更甚，容于下节解言之。

(二) 县级独立时期

孙中山的遗教应实行的很多，独于地方自治特别关心，且不实行于平日，到抗战紧张阶段，反亟亟实行，这是借为掩饰其苛捐杂税及种种摊派的口实。试一分析其自治税法的内容及其摊派的具体事实，即可了如指掌。

先谈苛捐杂税的内容。捐税有两部分，一是自治税，一是划拨税。自治税是些什么呢？

1. 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规定：“原有牙帖当帖屠宰证及其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之税捐，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征收。”（第一条）“凡经营戏馆酒馆饭馆旅馆球房屠宰户及其他应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第二条）后又改订为营业牌照税法，征收范围更予扩大，“凡经营娱乐业奢侈化妆装饰古玩品业迷信品业玩具乐器业婚丧仪仗爆竹业参茸燕桂银耳业烟酒售卖业饮食茶馆旅馆业海味糖食果品业拍卖业牙行业典当业理发浴室业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定应行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第二条）

2. 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规定：“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车船肩舆驼驮等，除汽车及以机器驾驶之车辆应照汽车管理规则办理外，均须向所在县市请领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第二条）。

3. 房捐条例规定：“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税之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务繁盛地住民聚居在 300 户以上者，其房屋均应征收房捐。”（第二条）后嫌 300 户之征收标准过高，又修正以 100 户为起征标准。